

放开粮食收购不是放任不管

粮食大事

废除粮食收购许可制度,是将以前粮食收购许可制度的事前管理,转变为备案管理制度的事中事后监管。要不折不扣落实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相关规定,不得“明放暗不放”,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变相搞收购许可,不得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

收购许可证要求,个人从事粮食收购活动不再需要办理粮食收购资格。

粮食收购许可制度颇具时代特征,曾为维护粮食市场平稳运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重要贡献。这项制度实行17年来,我国粮食流通全面步入市场化、法治化轨道,粮食生产获得“十七连丰”,粮食产量先后越过5亿吨大关和6亿吨大关,并且连续6年稳定在6.5亿吨以上,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现在,粮食收购许可制度已完成历史使命,退出历史舞台,这是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大势使然,是新时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大势使然。

有人担心,粮食收购放开后,越来越多的

粮食企业和个人会涌入粮食市场掘金,有可能会带来更多的市场风险,一些投机商囤积粮食,操纵市场,造成粮价暴涨暴跌。这种担心并非没有道理。去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市场主体预期粮价上涨,有投机商借机炒作粮价,成为国内粮价上涨的重要推手。可见,有时市场也会“脱缰”。

放开并不意味着“放任”。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坚持放管结合,取消了粮食收购许可制度,并没有取消监管和弱化服务,而是确立了粮食收购备案管理制度,建立了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凡是收购粮食的企业需要向当地政府部门备案。这实际上是转变管理方式,由以前粮食收购许可制度的事前管理,转变为备案管理制度的事中事后监管。各级发展改革

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都要不折不扣落实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相关规定,不得“明放暗不放”,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变相搞收购许可,不得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

取消粮食收购许可,是粮食流通全面走向市场化的重要举措。需要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市场在粮食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粮食资源配置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让粮食经营者有更多活力和更大空间发展粮食经济、创造更多财富。另一方面,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营造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持续提升为农为企业服务水平。要真正让监管“长牙齿”,严肃查处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农民利益的违法行为,管住那些市场管不了或管不好的事情,弥补市场失灵缺陷。

刘慧

职工医保改革需打破地区分割

张川川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本次职工医保改革将普通门诊费用纳入到了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实现了普通门诊的统筹保障;同时,通过扩大医保个人账户使用范围,实现了个人账户的家庭共济。

在《指导意见》正式发布之前,已经有针对特殊疾病的门诊统筹保障,为实施覆盖范围更加广泛的普通门诊统筹保障积累了经验;浙江、福建、四川等地也针对个人账户的家庭共济保障模式进行了探索。例如,浙江省建立了个人共济健康账户,账户内的资金可按规定供个人和纳入账户的亲属使用。

总结前期政策实践的经验后,不难发现,无论是普通门诊费用的报销,还是个人账户的家庭共济,都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统筹层次和异地就医费用结算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按照我国社会保险法和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各类人群按照属地原则,根据自身情况参加所在统筹地区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同一统筹地区同一制度执行统一政策,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统一筹集、使用和管理。理论上,医保基金的统筹层次越高,医疗保险的互助共济功能发挥得越充分、基金使用效率越高。但由于各地社会经济发展程度、医保政策制度、医保基金收支状况等存在差异,医保基金统筹长期停留在地市级,目前只有个别省份实现了省级统筹。医保基金的统筹层次较低,导致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在政策制度、医疗服务协议管理、经办服务和信息系统建设等诸多方面存在地区分割。

本次职工医保改革对医保基金的统筹提出了更高要求:对于跨地市生活就业的人来说,如果不在常住地参保,就无法实现门诊费用报销,普通门诊的统筹保障自然也就无从谈起;如果参保人员与其他家庭成员不在同一个统筹区域内参保,医疗服务协议、经办服务和信息系统方面的地区分割也会导致个人账户医疗费用支付和核算困难,无法发挥个人账户的家庭共济功能。

因此,《指导意见》公布实施之后,需加快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和实现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做好制度衔接。考虑到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和跨地区普通门诊费用直接结算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在组织实施上可以综合考虑、灵活推进。

首先,应综合考虑医保基金统筹层次改革和跨地区普通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异地就医结算的难题根源,在于基本医保的属地化管理和医保基金统筹层级较低,在社会经济发展比较均衡、医保政策较为统一的省份,应尽快实现医保基金的省级统筹;对于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等社会经济发展一体化程度比较高的区域,可以探索实施区域内的基金统筹。一旦实现省内或区域内的基金统筹,至少省内或区域内的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问题可迎刃而解。

其次,可以先行实现普通门诊个人账户的全国统一结算。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的主要困难,源于各地区医保统筹基金收支状况存在很大差异。个人账户资金属于专款专用的家庭储蓄账户,账户资金在家庭成员之间的调剂使用并不涉及统筹账户,存在较少的地区间和部门间利益冲突。因此,对医保个人账户的经办服务和信息管理等可以相对独立于统筹账户进行,先行实现个人账户资金支付的全国统一结算。

2018年以来,我国已经在多个省份试点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相关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力量针对试点情况进行数据分析基础上的政策评估,总结试点经验,为完善制度方案和最终实现全国范围内的跨地区普通门诊费用直接结算提供科学依据。

(作者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百人计划研究员)

洞见

住房租赁监管要有的放矢

房清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近日联合印发意见,明确要求各地加强住房租赁企业从业管理,开展住房租赁资金监管,禁止套取使用住房租赁消费贷款,合理调控住房租金水平。

监管意见直指长租公寓高风险经营、盲目扩张、爆雷等乱象,有相当强的针对性。一段时间以来,部分住房租赁企业经营模式风险高。特别是其通过银行租金分期贷款变相融资,直接形成资金池,走上高杠杆疯狂扩张之路,增加了行业风险。

将房租市场固定在“租住不炒”的轨道上,政府的鼓励与规范不可缺少。此次6部门的监管意见,就是要加密住房租赁企业经营规范的栅栏,对企业无序

竞争、非法逐利等行为,予以有力有效制约。一是限租规模,大幅度减少预收资金,减小信用风险;二是利害隔离,禁止套取使用住房租赁消费贷款,不得变相开展金融业务,既保证了租客信贷资金周转的权利,又防止了“套路贷”的发生;三是加强资金监管,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在商业银行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收取的租金、押金纳入监管账户,规范企业支付行为。

最严规定还得有最严格执行。值得注意的是,6部门的意见着眼点就是“加强监管”,强调了城市政府的主体责任。同时,意见还明确监管重点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而非各类出租主体。监管有的放矢,住房租赁市场才能充满活力。



“马路杀手”

何去何从

王 鹏作(新华社发)

平衡车岂能“不平衡”

不用方向盘就能自由穿梭、只靠重心移动就能操控行驶……随着电动平衡车在“微出行”领域崭露头角,这一“神器”受到不少年轻人追捧。与此同时,电动平衡车也面临着界定不明、质量难保、虚假宣传等乱象。对此,有关部门应及时跟进,从更高层面给电动平衡车一个“明确身份”,并对电商平台销售细节进一步规范,对其在道路行驶等违法行为严加查处,切实保障行业健康发展和相关人员安全。(时 锋)

五一休假莫忘防疫

苑广阔

今年五一假期的火爆,已在意料之中。一方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趋稳,被压制了许久的旅行出游热情,将在五一假期得到集中释放;另一方面,今年春节很多人响应号召就地过年,如今可以借助难得的五一假期返乡探亲。

在这两种力量的作用之下,即将到来的五一假期将迎来交通出行高峰。很多城市热门线路的火车票、机票已经被抢购一空,即便是一些普铁车票同样紧俏。等到假期正式来临,一些高速公路或也将迎来车流高峰。

这样的景象是我们愿意看到的,因为这不但意味着旅游经济的火热,同时也意味着经济和社会活力的恢复,说明我们前期的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显著成

效。但面对可能是“史上最火爆”的五一假期,必须保持必要的理性和冷静,不可因热闹的景象而忽视其他情况。

目前,国内个别地方仍有新冠肺炎散发病例,提醒人们不能掉以轻心。特别是境外输入病例仍然存在,因此不管是出行过程中,还是到达旅游目的地后,都应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景区景点、饭店宾馆等地方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做好个人防护等。

旅游文明也需重点强调。疫情发生以来,得益于有关宣传引导,得益于公众自我保护意识的提升,不少文明习惯逐渐形成,比如在公共场所排队时间间隔一米距离、在外就餐使用公筷公勺等。今年五一假期,文明习惯应得到保持和弘扬。



王 铎作

据报道,北京一名乘客登录一直在使用的某航空公司App购买机票,却显示账号存在风险,需进行身份验证。当这名乘客通过App提供的“银联验证”验证时,却被告知“暂时不支持此验证方式”。致电该航空公司,客服称系统认定该账号因安全等级过低而“冻结”账号,“解冻”的唯一方式是完成人脸识别。这名乘客认为,这是在强制“刷脸”。人脸数据特殊而敏感,若遭泄露和滥用,造成的危害是不可逆的。此类强制刷脸之举,应受到严格监管,不能任由企业“说了算”。(宗 平)

护数据安全须清行业内鬼

雷雨田

守护好个人信息数据安全,不仅需要法律法规保障、技术力量支撑,需要有关企业提高安全意识、责任意识,还需要行业从业人员具备基本的职业素养和道德操守,也需要舆论拓展监督范围。

近日,广州告破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某通讯运营商公司内部员工盗用公民信息,偷开、倒卖微信号用于电信诈骗,非法获利数千万元。在距羊城千里之外的河北邯郸,一快递公司员工出租工号供他人登录公司内部系统窃取、倒卖用户信息,也被发现和查处。

堡垒确实最容易从内部攻破。个人信息数据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包括电子商务、打车出行、刷脸支付等在内的各类线上服务都与用户个人信息深度捆绑,数据安全的城墙一旦攻破,公民信息将失去保护,各类违法侵权事件也将随之而来。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保护公民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业内公司持续完善用户数据安全的“护城墙”,相关部门和个人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举力度也在不断加强。

即便如此,个人信息泄露的事件时有发生。可见,守护好个人信息数据的安全,不仅需要法律法规的保障、技术力量的支撑,需要有关企业提高安全意识、责任意识,还需要行业从业人员具备基本的职业素养和道德操守,也需要舆论拓展监

督视角。对企业来讲,仅仅依靠技术力量搭建安全“护城墙”,目前看仍然不够。“护城墙”建得再牢靠、再坚实,没有城头兵的把守,发挥不了作用。因此,企业要坚持用户为中心,持续优化保护用户数据安全的顶层设计。一是在系统内部设置差异化查看权限,不宜对全体员工开放;二是设计完整科学的审核监管环节,配备专门的安全员,在系统内部落实好自我监督;三是严格开展员工入职教育和安全教育,划清职业红线,讲明道德底线,督促员工守护好用户信息。

对从业人员来讲,利用职务便利侵害用户权益,伤害的不只是自己赖以生存的行业企业,更会伤害自身。无论是为企业长远发展,还是为个人进步成长,从业人员均应始终坚持以用户信息安全为先决要义,

做到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

对社会舆论来讲,监督不能仅限于公司层面、技术层面,而应该延伸至相关人员的从业行为上。应重视对人的培养、教育、引导、监督,树立风清气正的良好行业氛围,打造干净纯洁的绿色发展环境。

数字经济行稳致远,数据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有赖于不断完善的法律法规、持续进步的科学技术、严细深实的市场监管,但终究需要一大群高素质、有担当、守底线的优秀从业者,他们是守护用户信息安全的“中坚力量”,他们的作为决定了用户信息能否持续安全。从这个意义上说,端正人员思想,规范从业行为,划清职业底线,清理行业内鬼,刻不容缓!